附件1

填表说明

一、此表适用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政治考核,由县级兵役机关提供。打印时用100克(297×420mm)A3胶版纸,天头为30mm,地脚为20mm,订口为25mm,切口为20mm,正反面印制。

二、“经常居住地”是指连续居住1年以上并取得当地居住证的地方。“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填写至乡(镇、街道),“应征地”填写至县、市、区。

三、“本人主要经历”栏,从上小学时填写。

四、填写栏中列明“有此类情况☑、无此类情况□”的,先在相应内容后的“☑”内划“√”,有此类情况的详细填写,无此类情况的本栏内容不填写。

五、“本人受奖惩情况”栏,主要填写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以及学校、教育部门、公安机关等给予的处分、处罚。

六、“本人出国(境)情况”栏,有此类情况的,应填写截至填报时出国(境)情况。所到国家(地区)应填写从出国至回国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地区),包括过境的国家(地区);事由主要包括求学、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以及继承、接受和处理财产等。

七、“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除父母外,有其他监护人或者直接抚养人的,信息也填写到“家庭成员”栏。

八、“本人、家庭成员、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移居国(境)外情况”《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规定》实务问答读本栏,原本就是外国公民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按照“移居国(境)外”情形填写;“备注”处填写移居国(境)外的情况变化,如“已放弃”、“无法放弃但已自愿申请被列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人员”等。

九、“家庭成员、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受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等情况”栏,除填写相关亲属受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等情况外,家庭成员有缠访闹访经历受到处理情况也应当填写。

十、“初步政治考核意见”栏,由考核地公安派出所负责填写,内容简明扼要,如“经核查,现实表现良好”或者“经核查,因XXX,有不符合规定情形”,之后由承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联合政治考核意见”栏,由政治考核组负责填写,如“经核查,未发现不符合规定情形,建议考核通过”或者“经核查,因XXX原因,不符合规定情形,建议考核不通过”,之后由参加联合考核的主要人员签字。

十二、“政治考核结论”栏,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组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的结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